

## 司法常務官龍劍雲先生

司法常務官龍劍雲先生，1953年出生，分別在1984年和1988年在香港和英國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1988年取得澳洲高等法院聯邦法庭大律師資格及澳洲首都區最高法院大律師和律師資格，1990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獲頒訟辯人及律師資格。龍先生在1984年至1990年間私人執業，1990年加入香港司法機構出任裁判官，1997年獲委任為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在2000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